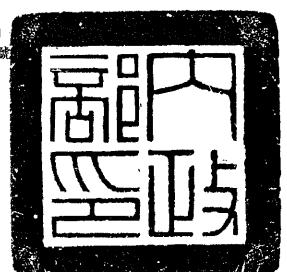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10160179 號



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告辦法(以下間稱本辦法)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投標人保證金處理原則如下,並自即日 生效:

一、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投標人參加投標,應按 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繳納保證金。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:「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不接受決標,直轄 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,並通知次得標 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,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(納) 價款。•••:一、逾期未繳清(納)價款。二、依投標單所 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。」關於上開保證金不予 發還之範圍,鑑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 例規定代為標售土地,並非屬民法之拍賣,亦非依強制執行 法所為之拍賣程序,自無須適用民法及強制執行法有關拍賣 之規定,且不以出賣人受有損害為要件,應為全部不予發還。 二、另上開不予發還之保證金,應歸屬於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,

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儲存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 保管款專戶內,待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時,一併發給之。



